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232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ZS472138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232号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交控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交控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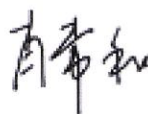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交控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交控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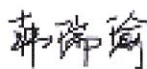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交控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募集资金净额745,109,332.7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9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2024年度增加“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8,999,793.11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7,727,080.49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9,851,623.87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5,283,333.28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6,137,755.47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转出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共计220,964,071.5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3,815,981.67元（包含利息收入28,678,895.99元，扣除手续费8,382.40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75,611,900.00 元（全部为银行协定存款）。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1年9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保障新募



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于2024年11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航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孙公司交控智飞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智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活期存款余额 (含银行协定 存款余额)	单位结 构存款 余额	定期 存款 余额	合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西城支行	7507018080 8857757	386,999,988.76				已销户
2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	1560386666 6690	250,000,000.00				已销户
3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0100101 22822159	110,000,000.00				已销户
4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津武清 支行	4413101001 00522326					已销户
5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5900000 1083421					已销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 和平支行	1205016175 0100000691					已销户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10301012 800756144		5,369,323.34		5,369,323.34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8111401013 401003412		2,834,758.33		2,834,758.3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0200048819 200236905		75,611,900.00		75,611,900.00
总计			746,999,988.76	83,815,981.67		83,815,981.6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13.7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0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



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等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5,611,900.0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 285,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	-----	------	------	------	---------	----	--------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8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1-2022/01/11	1%/3.05%/3.15%	33,500.00	255.44	是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847-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43.67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1002850-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3-2022/01/13	1.65%-4.15%	10,500.00	109.83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0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1/21-2022/02/21	1.1%/2.6%/2.7%	30,000.00	65.25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2/25-2022/04/25	1.1%/2.7%/2.8%	30,000.00	135.00	是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295016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1/25-2022/04/25	max (1.65%, 4.75%-0.5*LP R_1Y)	19,000.00	135.86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TGG2290168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5/11-2022/08/11	max (1.65%, 4.70%-0.5*LP R_1Y)	17,500.00	125.71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5/09-2022/08/09	1.5%/2.8%/2.9%	27,500.00	192.73	是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29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8/17-2022/11/17	max (1.65%, 4.725%-0.5*LP R_1Y)	14,500.00	105.99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54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8/10-2022/11/10	1.5%/2.8%/2.9%	22,500.00	163.13	是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2903760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25-2023/02/27	max (1.65%, 4.63%-0.5*LP R_1Y)	14,500.00	104.75	是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08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11/16-2023/02/16	1.5%/2.7%/2.8%	22,000.00	148.50	是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363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01-2023/06/01	1.5%/2.7%/2.8%	19,000.00	128.25	是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3000082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3/03-2023/06/05	1.75%/2.77%/2.87%	14,000.00	99.87	是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定期存款共计 37,500.00 万元，已全部到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到期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1/09/29-2022/03/29	2.05%	9,000.00	135.24	是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04/02-2022/07/02	1.43%	8,000.00	60.16	是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07/08-2022/10/09	1.43%	7,500.00	54.45	是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2/10/09-2023/01/09	1.43%	6,500.00	47.13	是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23/01/09-2023/04/09	1.43%	6,500.00	46.44	是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 7,561.19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账号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0200048819200236905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随时支取	0.55%	7,561.19	0.00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还未结算利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687.34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661.21万元用于公司新募投项目“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9,026.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与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3,065.44万元一并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上述三个结项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等相关公告。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详



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转出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共计220,964,071.57元（含利息收入），已结项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510.93								46,899.98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自主虚拟机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38,510.93	38,510.93	38,510.93	3,904.95	25,716.01	-12,794.92	66.78	2024 年 8 月实施完毕并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267.09	14,985.23	-10,014.77	59.94	2024 年 8 月实施完毕并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化维保生态系统建设	不适用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62.05	5,919.06	-5,080.94	53.81	2024 年 8 月实施完毕并结项	1,603.25	是	否	
项目													
小计		74,510.93	74,510.93	74,510.93	7,334.09	46,620.30	-27,890.63	62.57					
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	不适用	8,661.21	8,661.21	8,661.21	279.69	279.69	-8,381.52	3.2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小计		8,661.21	8,661.21	8,661.21	279.69	279.69	-8,381.52	3.23					



未达到本期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7,613.78	46,899.98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详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本次结项的“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合计节省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687.34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2）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经验及现有资源，在充分利用资源的前提下，对项目各环节进行优化，主要包括：一是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项目实施需要，在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效果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的前提下，适当减少了房屋装修费用及弱电安装费用支出，同时通过合理建设规划和商业谈判，减少了房屋建设费用支出；二是在满足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优化项目相关软硬件配置，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设备和软件资源，适当减少了部分软硬件购置；（3）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上半年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自公司披露《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5：“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中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0,000.00 万元剔除发行费用 1,489.07 万元后的余额。

注 6：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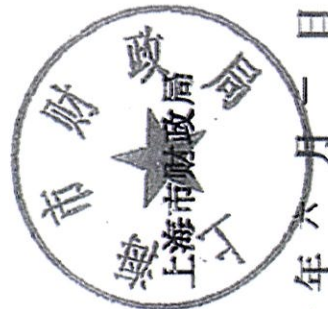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4月 30日



姓 名 肖常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4257202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170979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 4月 30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肖常和
证书编号: 130000170979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韩瑞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9251995061274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52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0 月 26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